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8民初42051号

原告：来学锋，男，197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陕西北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491号2号楼190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泳，北京知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25号2层01-002号。

法定代表人：庄崧冽。

原告来学锋与被告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雕刻时光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来学锋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雕刻时光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来学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解除与雕刻时光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签订的《雕刻时光咖啡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协议书）》；2、请求依法判令雕刻时光公司退还尚未开店经营的店铺品牌费用40万元；3、要求雕刻时光公司退还物料押金余款27847.55元；4、诉讼费、公告费由雕刻时光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我与雕刻时光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了《雕刻时光咖啡馆区域加盟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了合作宗旨和共识、加盟基本条件、加盟管理体系、店面回购、

保密约定、加盟合同签署事宜等条款。后双方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了《雕刻时光咖啡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及《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雕刻时光咖啡馆筹建及运营管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委托合同》），约定雕刻时光公司授权我为特许加盟商，加盟地区为云南省昆明市，开店数量为2家，品牌使用费每个店400 000元，使用期限为8年。2014年10月，我在云南省昆明市开办了第一家加盟店——雕刻时光咖啡馆昆明翠湖店，并很快投入运营。在开办前，我已将品牌使用费80万元支付完毕。《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后，雕刻时光公司管理层变动频繁、高层管理人员矛盾重重，使其没有在产品研发、运营、广告宣传等方面投入资源，造成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迅速下滑，我在经营中无法获得特许经营所蕴含的核心价值，无法获得特许经营所蕴含的核心价值。在购置设备、原料以及收银设备和其它软件支持上，价格虚高。因雕刻时光公司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截止2017年1月，双方经核对，雕刻时光公司应退还剩余物料押金27 847.55元。现起诉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品牌费用及物料押金。

雕刻时光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24日，来学锋（乙方）与雕刻时光公司（甲方）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为加盟商，加盟店所在区域为昆明；乙方作为加盟商，认同“雕刻时光”品牌和经营理念，同意遵守“雕刻时光咖啡连锁”确立的原则、规定，遵循雕刻时光连锁经营体系运营规范、采用

雕刻时光的经营资源与经营模式在统一的“雕刻时光”品牌下进行经营；乙方可投入单店面建设资金累计不少于150万元；品牌使用期限为8年；开店数量为2家；乙方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费80万元；乙方所开店面均可由乙方委托甲方管理；经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当地分公司或子公司协助管理；物料：由甲方统一配送或指定当地供应商统一供货，甲方应保证所供应物料的质量和食品安全；人员：店面的主要管理人员由甲方派遣，其他工作人员在当地招聘并由甲方统一培训；乙方店面物料，由甲方统一配送；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应当按前述约定支付进度向甲方支付品牌使用费，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内容，与甲方签署正式加盟合同；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时失效：（1）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加盟合同……《合作意向书》签订后，来学锋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4月30日向雕刻时光公司支付共计80万元。来学锋于2014年10月开办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雕刻时光咖啡馆昆明翠湖店。

2016年1月28日，来学锋（乙方）与雕刻时光公司（甲方）签订《〈雕刻时光咖啡馆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暨〈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雕刻时光咖啡馆筹建及运营管理委托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于2014年7月22日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及《运营管理委托合同》，乙方作为甲方的特许经营加盟商，从事咖啡馆的经营。乙方已于2014年10月开办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的雕刻时光咖啡馆昆明翠湖店。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特许经营合同》及《运营管理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与补充，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特

许经营合同》内容变更，1、经营变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特许经营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1）项中“经营：由甲方协助乙方管理或由乙方委托甲方直接管理”内容变更为“由乙方自行负责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全权委托甲方经营加盟店，由乙方自行管理、经营。”2、物料供给变更内容如下：

《特许经营合同》第三条第2款第（2）项中“物料：由甲方统一配送或指定当地供应商统一供货，甲方应保证所供应物料的质量和食品安全”内容变更为如下内容：“除特许产品及为保证特许经营品质必须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外，对于其他货物，甲方可以规定其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提出若干供应商供乙方选择。”加盟店经营所需的特许产品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及配送，若加盟店需增售或使用不属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自行制造产品。二、双方协商同意《特许经营合同》中增加的内容如下：1、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加盟店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3、甲方应当在不影响加盟店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对加盟店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甲方可以委派督导员完成本条所述甲方工作……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持续地对加盟店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加盟店提供必要的协助。三、解除《运营管理委托合同》，双方协商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签订的《运营管理委托合同》。

庭审中，来学锋表示与雕刻时光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已丢失，但主张雕刻时光公司未依约提供指导、培训及供料，并以此为由主张解除《特许经营合同》，要求退还店铺品牌费用及物料余款。来学锋向本院提交电子邮件截图若干，显示来学锋曾于2015年10月、2016年1月向雕刻时光公司王卫国发送邮件，表示昆明翠湖店经营困难，申请暂停第二家店开办，退还加盟费用；2017年4月、12月向雕刻时光公司王卫国、轩梦霞发送邮件，要求退还加盟费40万元及物料余款。轩梦霞于2017年4月回复来学锋，邮件内容为截止2017年1月31日，雕刻时光公司应收昆明翠湖店47 152.45元，需退还物料押金75 000元，相互抵消后应付加盟商27 847.55元。王卫国于2017年7月向来学锋发送对账单，显示应退27 847.55元。来学锋另提交与王卫国录音一段，录音中来学锋要求退还第二家店加盟费，王卫国表示可以退还，但公司现在困难，可再见面沟通。

诉讼中，雕刻时光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确认缔约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依据。本案中，来学锋虽未能提交《特许经营合同》，但由其提交的《合作意向书》及《补充协议》内容可知，来学锋确与雕刻时光公司签订有《特许经营合同》，双方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特许经营合同》的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由变更后约定可知，雕刻时光公司负有向来学锋提供物料，对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提供营销、服务或技术上指导的义务。实际履行中，雕刻时光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雕刻时光公司员工亦表示公司已出现经营困难，曾与来学锋协商物料押金退还

及加盟费退还事宜。现来学锋签署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具备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本案中，由来学锋提交转账凭证，双方邮件及录音沟通可知，来学锋已支付两家咖啡厅品牌使用费用，但仅开办一家咖啡厅，来学锋有权要求退还未开办的第二家店铺品牌使用费。双方已对物料剩余款项进行了核对，本院对来学锋主张退还品牌使用费及物料余款的诉请予以支持。诉讼中，雕刻时光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质证等相关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来学锋与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签订的《雕刻时光咖啡馆特许经营合同〈合同协议书〉》；

二、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退回来学锋品牌使用费40万元、物料余款27847.5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18元，由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公告费260元，由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雪琳
审 判 员 佟 冰
审 判 员 郝 蓬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鸣鸣